

附件 8

申請後列印，以掛號寄回：

110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8室

安益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李典哲先生／電話：(02)2758-5450*611

截止日期：

108 年 10 月 14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三條第（十三）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 館__ 區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註：

1. 請於108年10月14日前填妥本表以掛號寄交「110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8室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李典哲先生收」，電話：(02)2758-5450。

2. 經查獲違規上述規範，將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整（請於 11 月 30 日前開立即期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